



海南 安全生产 简报

第5期·总310期

2016. 5. 16

本期导读

4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各类事故总起数、死亡总人数和受伤总人数同比下降。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渔业船舶、农业机械、民航飞行5个行业未发生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部分行业领域事故情况不容乐观。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发生事故14起，同比增加5起，上升55.56%；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行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增加1起和1人；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9起，死亡9人，同比分别增加6起和5人，分别上升200%和125%；工商贸其它行业中三亚市颐和酒店发生溺水事故1起，死亡1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发生触电事故1起，死亡1人。

截止4月份，有5个市县(琼海、万宁、五指山、临高、琼中)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双上升”趋势，“双上升”市县比3月份增加1个。

● 4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 (一) 海南省委书记罗保铭、省长刘赐贵分别就加强“五一”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批示
- (二) 安全监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召开全国视频会议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
- (三) 海南立法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3500万元获近350亿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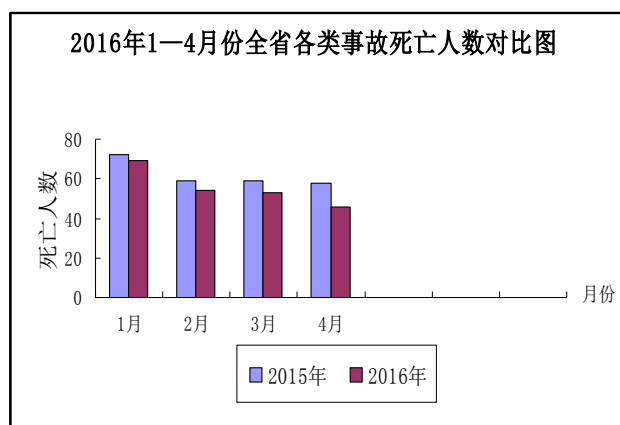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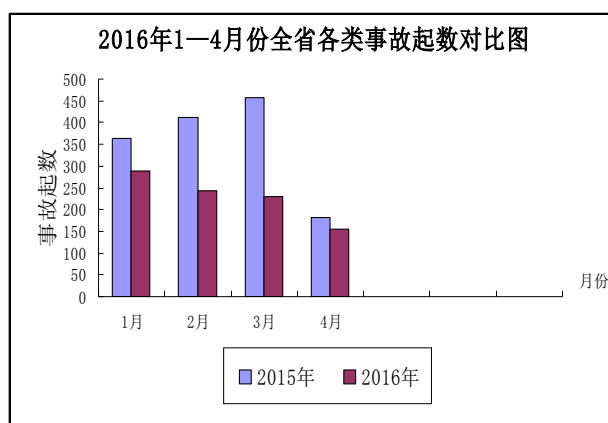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至4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今年1至4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三降一升”态势，尤其是道路交通行业事故控制平稳，呈逐月下降趋势。但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工矿商贸行业事故“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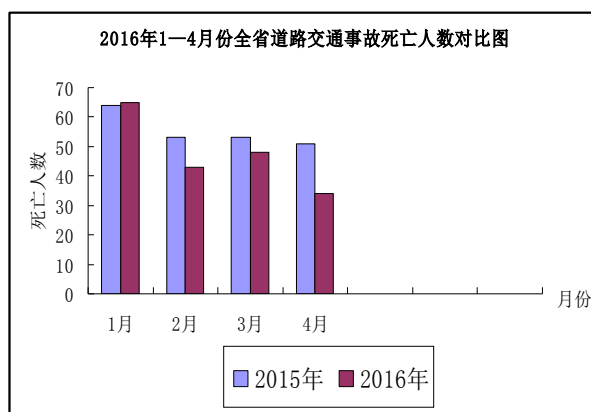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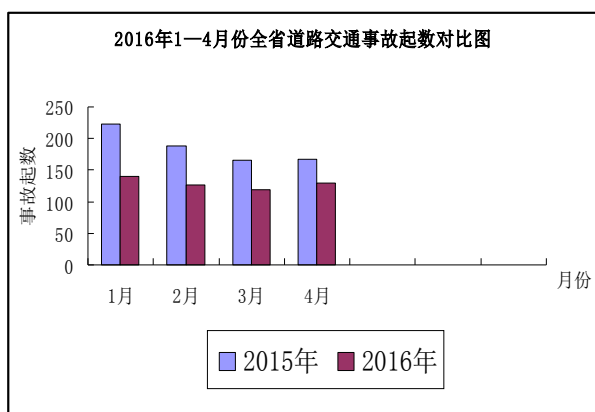
一、4月份事故情况

(一) 基本情况。4月份，全省发生各类事故156起，死亡46人，受伤196人，同比分别减少25起，12人和27人，分别下降13.81%、20.69%和12.11%；直接经济损失735.24万元，同比增加51.33万元，上升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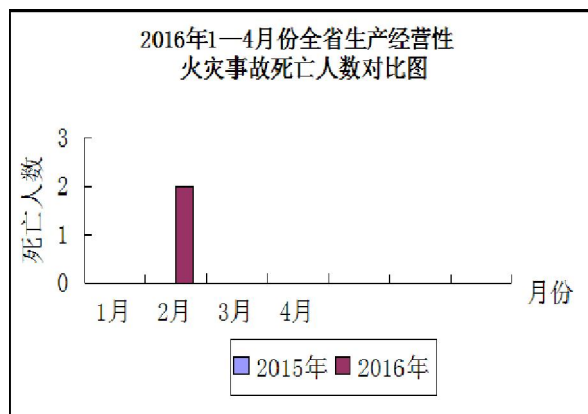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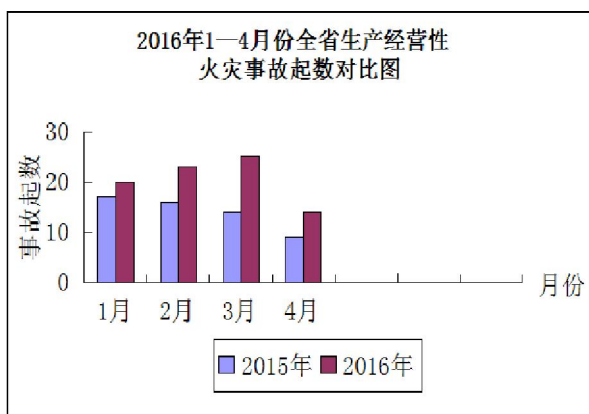


(二) 行业事故情况。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30起，占全省当月事故总数的83.33%，同比减少37起，下降22.16%。死亡34人，占全省当月死亡人数的73.91%，同比减少17人，下降33.33%。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3起，占道路交通事故的10.00%，同比增加4起，上升44.44%；死亡4人，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11.76%，同比持平。



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14 起，同比增加 5 起，上升 55.56%；无人员死亡，同比持平。



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 12 起，死亡 12 人，直接经济损失 605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7 起、5 人和 15 万元，分别上升 140.00%、71.43%和 2.54%；无人员受伤，同比持平。其中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分别增加 1 起和 1 人，均上升 100%；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同比分别增加 6 起和 5 人，分别上升 200.00%和 125.00%；工商商贸其它行业中三亚市颐和酒店发生溺水事故 1 起，死亡 1 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发生触电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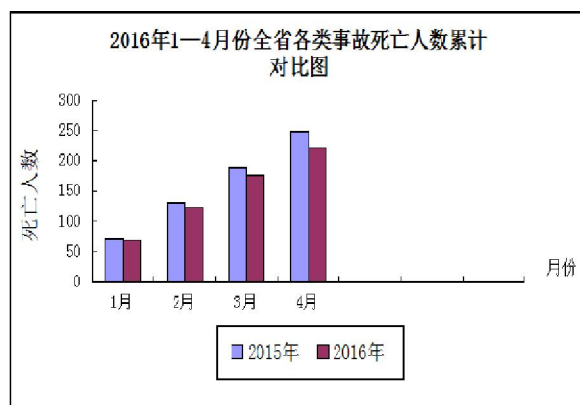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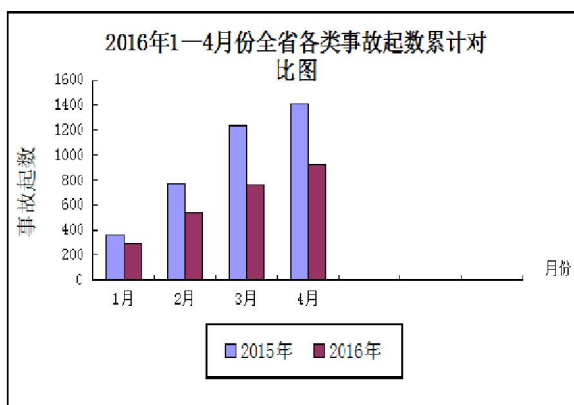
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渔业船舶、农业机械、民航飞行 5 个行业未发生事故。

(三) 较大以上事故情况。4 月份, 我省未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和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二、1 至 4 月份事故情况

(一)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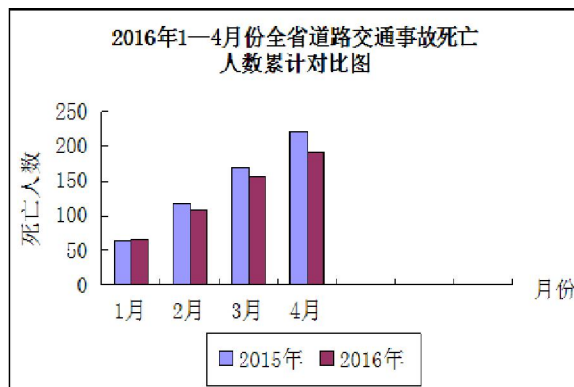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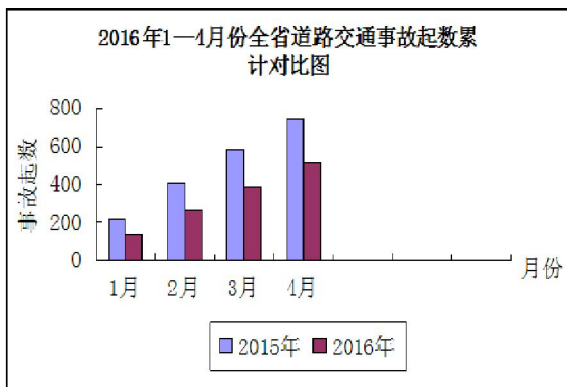
1 至 4 月份, 全省发生各类事故 731 起, 死亡 234 人, 受伤 894 人, 同比分别减少 92 起、9 人和 116 人, 分别下降 11.18%、3.70%和 11.49%; 直接经济损失 2536.63 万元, 同比增加 372.31 万元, 上升 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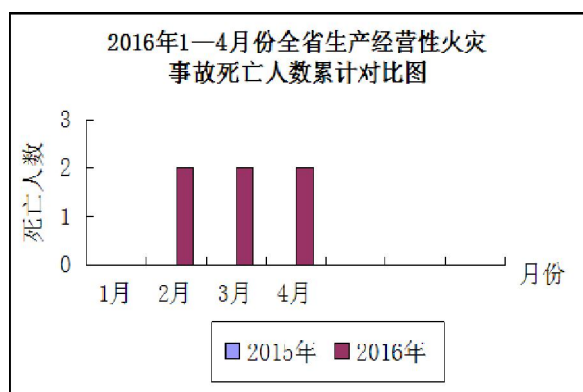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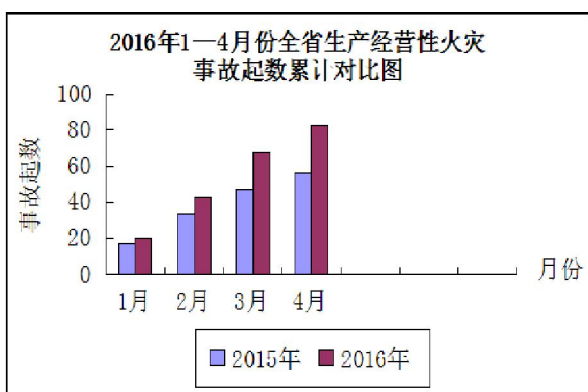
(二) 行业事故情况。

1. 道路交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629 起, 死亡 203 人, 受伤 893 人, 同比分别减少 115 起、18 人和 115 人, 分别下降 15.46%、8.14%和 11.41%; 直接经济损失 525.8 万元, 同比增加 148.16 万元, 上升 39.23%。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69 起, 占道路交通事故的 10.97%, 同比减少 2 起, 下降 2.82%; 死亡 32 人,

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15.76%，同比增加3人，上升10.34%。



2. 火灾。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75起，同比增加12起，上升19.05%；死亡2人，同比增加2人，上升200%。



3. 工矿商贸。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23起，死亡23人，直接经济损失1286.5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2起、7人和268.5万元，分别上升109.09%、43.75%和26.38%；受伤1人，同比持平。其中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行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分别增加1起和1人，均上升100%；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17起，死亡17人，同比分别增加11起和9人，分别上升183.33%和112.50%；工商商贸其他行业事故5起，同比持平；死亡5人，

同比减少 3 人，下降 37.50%；烟花爆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没有发生事故。

4. 水上交通。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1 起，同比增加 1 起，上升 100%；无人员伤亡，同比持平。

5. 渔业船舶。发生渔业船舶事故 3 起，同比减少 2 起，下降 40.00%；死亡 6 人，同比持平；无人员受伤，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100%；直接经济损失 126 万元，同比减少 474 万元，下降 79.00%。

6. 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 3 个行业继续保持安全无事故。

（三）较大以上事故情况。1 至 4 月份，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6 起，死亡 23 人，同比分别增加 4 起和 17 人，分别上升 200.00%和 283.33%。全省没有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三、主要特点

1 至 4 月份，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控制平稳，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指标继续保持“双下降”趋势。二是全省 19 个统计单位中，有 11 个单位的事故起数同比下降或持平，有 11 个单位的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或持平，其中三亚、文昌、澄迈、定安、乐东、陵水、保亭、洋浦等 8 个市县的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实现了“双下降”。三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等

5 个行业没有发生事故。四是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但有一些突出问题影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

（一）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同比呈“双上升”趋势。1—4 月份，全省共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75 起，同比增加 12 起，上升 19.05%；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2 人，上升 200%。

（二）建筑施工行业事故频发。截止 4 月份以来，全省建筑施工行业共发生事故 17 起，死亡 17 人，受伤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771.5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11 起、4 人、1 人和 36.5 万元，分别上升 183.33%、112.50%、100%和 4.97%。17 起事故的类型中，高处坠落 9 起（占 52.94%），物体打击 2 起（占 11.76%），坍塌 1 起（占 5.88%），触电 5 起（29.41%）。

（三）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多发，造成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上升。截止 4 月份以来，全省共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6 起（其中 5 起为道路交通事故，1 起为渔业船舶事故），死亡 23 人，同比分别增加 4 起和 17 人，分别上升 200.00%和 283.33%。因道路交通造成的较大事故起数已占全省较大事故起数的 83.33%。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一）持续做好汛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国家安监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办综〔2016〕16 号），为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极端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

安全事故，各市县及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自查，保障安全投入、完善安全设施，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部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方案和措施，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一要强化“红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强降雨、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雷电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抓实抓好。二要完善预警机制，及时应急响应。要按照“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要求，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坚持24小时汛期应急值守，严格汛期值班制度，发现重要险情及时处理，提高应对处置汛期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三要做好应急准备，提高处置能力。要针对本地气象地理环境及主要灾害风险，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要进一步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各项预案，加强培训和演练。要开展灾害、事故的应急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知识、素质和能力。四要深化隐患排查，落实管理责任。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认真制定汛期安全生产大排查方案，确保防雷、防火、防泥石流、防坍塌等措施到位，集中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建筑施工行业事故多发势头。各市县及有关主管部门务必加强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一是加大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针对辖

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事故多发部位,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防止高处坠落、井架事故等专项整治活动,切实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二是从招投标、施工许可、施工、监理、监督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确保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抓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的管理工作,对未按规定支付安全措施费的建设单位和未专款专用的施工单位,要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三是切实抓好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和使用登记工作,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使用、拆卸的监督管理。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起重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隐患的起重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坚决杜绝发生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四是加大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对发生的事故,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事故处理规定,严肃认真查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 加强伏季休渔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5月份我省将进入伏季休渔期,各市县要做好休渔期的安全监管,确保渔船渔港安全度休。休渔期间渔船集中停泊,各地要加强渔船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抓好防火、防台、防洪工作。一是全面清理港池及航道内的碍航物,做好伏休渔船的泊位安排工作;二是会同渔港所在地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逐船落实安全责任制;三是加强渔船渔港防台、防火、防洪工作的检查指导,重点检查休渔渔船的值班制度、明火作业制度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海南省委书记罗保铭、省长刘赐贵分别就加强 “五一”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批示

今年“五一”期间，我省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4起，死亡12人，受伤20人，直接经济损失173300元，同比去年“五一”期间，事故起数减少16起，死亡人数增加7人，受伤人数减少23人，直接经济损失减少234100元。其中海口、屯昌各发生3起事故（5月1日海口发生1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4人），琼海、东方各发生2起事故，临高、文昌、陵水、白沙各发生1起事故。

针对海南“五一”期间，客流、车流大幅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压力加大、交通事故频出的现状，省委书记罗保铭做出指示要求各部门要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省政府省长刘赐贵做出重要批示：各级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要针对节日期间车流密集、交通事故频发的特点，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加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月1日上午，李国梁副省长在省政府办公楼11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省政府紧急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近期特别是五一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认为，近期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大多发生在夜间，且多与大货车相关，其主要原因是超限超载大货车

为躲避检查，有意选择在后半夜上路行驶，而夜间我省高速公路交警和交通执法检查力量不足，同时近期琼海往海口运沙车辆明显增多，加上节日期间客车流量大增，两个高峰叠加，致使事故多发频发。会议研究了应对措施：一是紧急增加力量，加大执法巡查工作力度。二是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三是完善信息流转和报送机制。四是及时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安全监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召开全国视频会议 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

4月23日，安全监管总局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通报江苏泰州靖江市德桥仓储有限公司“4·22”火灾等事故教训情况，安排部署全国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和“五一”节日期间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总局局长杨焕宁强调，各级安监煤监部门要对照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认真梳理查找思想认识、工作作风、监管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堵漏洞、见成效。要坚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牵动安全生产工作的牛鼻子，提高认识，攻坚克难，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风险领域、环节、场所普遍摸排评估、逐一入账，

抓紧建立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切实有效的管控整改措施，从源头上消除隐患。要继续扎实做好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物品和港口、库场、码头等重点场所及特殊作业、重要设备、储罐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开展涉及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和甲类、乙类易燃液体以及液化气体储存企业单位的全面检查，严格危化品生产、储存领域的动火作业管理，加强反应釜、输送泵、油气管线和危化品罐区以及危化品运输的安全监管，研究制定重大节假日和重点时段危化品运输限制措施。要提前部署“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突出强化客运车船和农村山区、长江航道等重点路段水域的安全管理，全面开展旅游景区隐患排查，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加强重点地区、部位、企业的汛期安全防范，及时整改消除隐患，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海南立法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保 3500 万元获近 350 亿保障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矿山开采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否则不予办理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全省采取“统一险种、统一费率、统一保障范围、统一赔偿标准、统一操

作、统一服务”的模式，以立法的形式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要特点：

一是海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地方立法强制实施、带有社会公益性质的创新型险种。采取“政策引导、市场化运作、经纪公司参与”的操作模式。

二是实行保本微利、动态调整的原则，采取全省统保，以符合保险的“大数法则”要求。

三是打破了过去单纯由企业和政府承担赔偿责任的模式，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的社会分担机制。

四是制定符合海南省实际保障范围。在赔偿责任划分上，主险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致企业从业人员人身伤亡、公众第三者死亡责任，附加险承担第三者财产险、非生产时间安全生产事故、事故救援费用的合理补偿。

五是合理确定保费，海南省安责险以行业、企业投保限额为基数，以企业员工人数、安全评价等级、往年事故记录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费率，采用不记名投保。

六是赔偿项目和标准高于行业规定，安责险项目每人赔偿标准为40万-80万元，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200万-2000万元，高于国内现行一般标准。安责险是工伤保险的一种补充，加上工伤保险，单人最高赔偿额可达百万元以上。

七是具有较强的社会保障功能，参加安责险统保项目的企业可以获得保险机构提供的风险管理服务，并及时获得事故经济赔

偿和应急救援费用。保险机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被保险人、承保场所、生产管理流程进行风险提示，协同被保险人提升风险管控意识。

海南省通过实施安责险，实现了安全生产抵押金向责任保险的转移，降低企业和政府的负担，增加了赔偿限额，企业风险防范和管理与国际接轨，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与社会稳定提供了安全保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安责险累计投保 3980 家企业，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物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累计投保 15247 单，总保费为 3533.86 万元，累计保障从业人数 25.05 万人，累计转移风险责任限额 349.52 亿元。

（此件主动公开）

报：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各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市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016年4月份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情况表

市县	各类事故总起数(起)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起)				生产经营性事故死亡人数(人)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起)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起数)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156	731	-13.8	-11.2	46	234	-20.7	-3.7	25	92	78.6	12.2	16	55	45.5	22.2	0	6	0	4
海口市	50	223	2.0	-1.3	11	40	22.2	2.6	6	27	20.0	3.8	3	9	0.0	0.0				
三亚市	7	57	-70.8	-34.5	3	12	-57.1	-52.0	1	7	100.0	75.0	1	4	100.0	33.3				-1
文昌市	12	50	20.0	-12.3	0	12	-100.0	-45.5	0	9	-100.0	28.6	0	4	-100.0	33.3				
琼海市	10	45	25.0	4.7	6	26	50.0	36.8	1	3	0.0	0.0	1	9	0.0	200.0		1		1
万宁市	9	25	200.0	56.3	5	13	150.0	116.7	1	5	100.0	150.0	1	4	100.0	300.0		1		1
儋州市	4	50	-73.3	-33.3	1	31	-88.9	3.3	0	5	-100.0	-28.6	0	4	-100.0	-55.6		1		0
五指山市	4	12	0.0	100.0	1	8	-50.0	166.7	2	2	0.0	0.0	1	1	0.0	0.0				
东方市	15	75	25.0	15.4	3	17	200.0	-19.0	3	7	200.0	40.0	0	1	0.0	-50.0				
澄迈县	4	30	-77.8	-40.0	1	7	-83.3	-58.8	0	3	0.0	-62.5	0	2	0.0	-60.0				
定安县	2	12	-50.0	-25.0	1	5	-50.0	-16.7	1	3	100.0	-25.0	1	2	100.0	-33.3				
临高县	5	25	66.7	19.0	3	15	200.0	200.0	3	4	200.0	33.3	3	4	200.0	100.0		1		1
屯昌县	6	19	20.0	46.2	1	4	0.0	-42.9	0	1	0.0	-50.0	0	1	0.0	-50.0				
昌江县	8	25	100.0	8.7	3	12	0.0	-7.7	1	3	100.0	200.0	1	2	100.0	100.0				
乐东县	4	21	-63.6	-61.1	0	5	-100.0	-58.3	0	2	0.0	0.0	0	1	0.0	100.0				
琼中县	6	10	600.0	100.0	5	8	500.0	300.0	3	5	300.0	150.0	2	4	200.0	300.0				
陵水县	3	14	0.0	-22.2	0	4	0.0	0.0	1	2	100.0	100.0	0	0	0.0	0.0		1		1
保亭县	5	12	66.7	-42.9	1	2	100.0	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白沙县	2	22	-33.3	0.0	1	8	0.0	60.0	1	3	100.0	0.0	1	2	100.0	200.0				
洋浦	0	4	-100.0	-20.0	0	5	-100.0	0.0	0	0	0.0	0.0	0	0	0.0	0.0		1		1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2016年4月份市县安全生产主要指标情况表

市县	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人)				建筑施工施工死亡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人)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12	23	71.4	43.8	9	17	125.0	112.5	4	32	0.0	10.3	0	0	0.0	0.0	0	0	0.0	0.0
海口市	3	6	50.0	100.0	3	6	50.0	100.0	0	3	-100.0	-50.0								
三亚市	1	1	100.0	100.0						3		0.0								
文昌市		2		100.0		1		100.0		2	-100.0	0.0								
琼海市	1	1	0.0	0.0	1	1	0.0	0.0		8		300.0								
万宁市									1	4	100.0	300.0								
儋州市		1	-100.0	-80.0						3	-100.0	-25.0								
五指山市	1	1	0.0	0.0	1	1	100.0	100.0	0	0		0.0								
东方市		1		-50.0		1		-50.0	0	0		0.0								
澄迈县										2		-60.0								
定安县	1	2	100.0	200.0	1	2	100.0	200.0		0		-100.0								
临高县	1	1	0.0	0.0	1	1	0.0	0.0	2	3	200.0	200.0								
屯昌县				-100.0						1		0.0								
昌江县	1	2	100.0	200.0						0		-100.0								
乐东县		1		100.0		1		100.0		0		0.0								
琼中县	1	2	100.0	100.0	1	2	100.0	100.0	1	2	100.0	200.0								
陵水县									0	0		0.0								
保亭县	1	1	100.0	100.0																
白沙县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		100.0								
洋浦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市县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情况表

序号	市县	隐患排查系统应用情况							备注
		市县安监局登录系统督查次数	企业自查情况			企业自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总数	企业自查自报总数	自查率(%)	隐患数	已整改	整改率(%)	
1	海口市	1	106	18	17%	1	1	100%	
2	三亚市	25	71	59	83%	14	14	0%	
3	五指山市	0	8	8	100%	0	0	0%	
4	琼海市	250	35	35	100%	5	5	100%	
5	儋州市	0	107	38	36%	14	14	100%	
6	文昌市	9	88	81	92%	42	42	100%	
7	万宁市	45	53	53	100%	9	9	100%	
8	东方市	2	46	40	87%	3	3	100%	
9	定安县	109	25	23	92%	10	10	100%	
10	屯昌县	8	23	23	100%	4	4	100%	
11	澄迈县	49	81	72	89%	18	18	100%	
12	临高县	91	35	27	77%	12	12	100%	
13	白沙县	1	15	10	67%	9	8	89%	
14	昌江县	44	31	31	100%	27	27	100%	
15	乐东县	0	33	28	85%	11	10	91%	
16	陵水县	112	28	22	79%	21	21	100%	
17	保亭县	0	15	15	100%	2	2	100%	
18	琼中县	9	13	10	77%	0	0	0%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	99	36	32	89%	48	46	96%	
20	合计	854	849	625	74%	250	246	98%	

注：统计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2 日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2016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情况表

序号	市县	安全生产隐患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海口市政府	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等 4 项隐患。	4 月 15 日	共 4 项隐患，已整改 3 项，1 项计划 5 月 20 日整改完毕。	
2	三亚市政府	三亚亚龙湾会议展览中心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柜主机显示存在故障等 47 项隐患。	3 月 15 日	共 47 项隐患，截至 3 月 22 日，已整改 46 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电梯司机未持证上岗因时间关系尚未落实整改。	
3	三亚市政府	三亚亚龙湾会议展览中心配电房各个配电柜内和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机体灰尘过多等 4 项隐患。	3 月 18 日	共 4 项隐患，3 月 16 日整改完毕	
4	三亚市政府	三亚市民游客中心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 8 项隐患。	3 月 31 日	共 8 项隐患，已整改 7 项，海南中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整改，目前存在的隐患仍在整改中。	
5	琼海市政府	博鳌动车站安检制度不健全等 48 项隐患	3 月 15 日	共 48 项隐患和问题，根据琼海市安监局回复统计，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10 项）、东屿岛酒店和新闻中心（12 项）、博鳌国宾馆（7 项）、金海岸温泉大酒店（2 项）、道纪养生酒店（2 项）昆仑港华博鳌供气站（5 项）共 38 项已落实整改，博鳌动车站（5 项）、嘉积动车站（1 项）、白金湾酒店（1 项）和其他问题（3 项）共 10 项来文没有落实整改。	
6	琼海市政府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主配电房有两盏荧光灯安装不牢固等 35 项隐患。	3 月 18 日	志诚公司电气检测共 35 项隐患，琼海市没有整改情况反馈，琼海市各相关部门已对涉会活动场所的水、电、气、交通及通信等设施设备进行了满负荷运行测试，均能满足保障要求。	

7	琼海市政府	博鳌论坛会场周过的新闻宣传棚等临建设施的搭建施工, 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 5 项隐患。	3 月 22 日	共 5 项隐患和问题, 琼海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排查, 未发现安全隐患 (2 项), 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补交施工报告; 对培兰桥下违规安装的变压器, 已作出迁移计划, 明年年会前完成, 今年年会期间, 安排技术人员在培兰桥处值班值守; 对于朝烈桥下的隐患, 琼海市政府将桥底下的煤气罐移除, 并切断电源等临时措施。	
8	东方市政府	液化气储罐顶部法兰存在缺陷等 13 项隐患。	4 月 15 日	共 13 项隐患, 已整改 9 项, 正在整改 4 项。	
9	澄迈县政府	海南福山油气化学有限公司各装置没有联锁台账等 5 项隐患。	4 月 15 日	共 5 项隐患, 已全部整改。	
10	澄迈县	海南中海燃工业助剂有限公司工业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擅自变更设计图纸, 6 个氨水储罐未批先建	5 月 10 日	已同意更改设计, 并由企业组织验收。验收活动拟定于 5 月 13 日。	
		海南广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制胶厂操作室紧邻生产装置, 不能满足不低于 15 米的安全距离等 7 项隐患		海南广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制胶厂停止生产, 收回《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已从广州购买一套设备, 准备全面更换老旧设备。由于进入工厂道路正在维修, 设备暂未到位、更换。	
11	定安县政府	定安县炮竹厂平和分厂违规将旧厂房以外包形式进行出租等 4 项隐患。	4 月 29 日	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 拟对遗留危险性废弃物进行销毁, 并对相关单位和负责予以行政处罚。	
12	乐东县政府	海南环岛高铁 (西段) 发生了非法燃放孔明灯导致高铁动车组中断运行事件, 造成了严重安全隐患。	2 月 29 日	已整改完毕	
13	三亚市政府	三亚市民游客中心一楼消防门锁闭等 4 项隐患	3 月 17 日	已整改完毕	